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Wuhan)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德成国贸中心 B 栋 26 楼

电话：027-88615675

邮编：430060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2024 德恒汉法意 DHWH101 号

致：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指派本所石筱秋律师、刘海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

本所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原件及/或复印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相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该等议案中的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之一，随其他需披露的信息一起公告。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提供的加盖公司公章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以公告形式发出了《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公告”）。经核查，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田社区杨背工业区三期六栋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5:00—2024 年 10 月 29 日 15:00。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通知公告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8 人，共代表股份 11,171,96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2.72%。以上股东均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共计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0%；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共计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0%。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钟鸣先生因出差无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经董事钟凌琦、郭坤鹏、刘茂生共同推举公司董事郭坤鹏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参加网络投票人员、召集人、主持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

1.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通知公告内容相符，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现场投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计票与监票，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5:00—2024 年 10 月 29 日 15:00。

（三）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171,9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项议案表决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表决无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

该议案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议案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杨恒敏

承办律师：_____

石筱秋

石筱秋

承办律师：_____

刘海蔚

刘海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